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温氏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
- 3、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15:00
-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东堤北路9号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6、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30日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参加“温氏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为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2,424,704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42,470,4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6080%。

其中，现场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14,072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1,407,2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0.0151%。通过通讯方式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共计4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2,410,632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241,063,200元，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5929%。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24,704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00%；反对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



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温氏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氏转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6 日